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94.9.13 室務會議通過

96.3.8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1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4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室專任教師聘任除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室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且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大學為體育或運動相關學系畢業並曾修習體育運動專業術科學分者，如具大學體育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2. 符合「本校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各級新進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專業研究能力之基本門檻。

第四條 本室專任體育教師之聘請，須於聘請前上一學期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由本室室務會議審查應徵者學經歷證件資料，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者，將合格者名單及其學經歷證件資料提交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2.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合格者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多於需聘員額至三倍以內人選，依投票得票數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第六條：本室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審查程序，第 1 學期擬聘者，應於 6 月底前完成；第 2 學期擬聘者，應於前 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